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3. 成員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條文規範。
- 4. 受上文第 1 段之規限下,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委任新成員替任。
- 5.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替任成員。
-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 7. 委員會須於將予考慮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如有 需要,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條文規範。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1. 委員會須: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制定提名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
 - (i)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任命、辭任或罷免之披露規定;
- (iii)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 受本公司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任一次;及
-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
 - (i) 考慮董事之甄選準則及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將由本公司股東推選產生之 董事會成員;
 - (ii)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以供董事會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 委任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並確保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提名候 任董事之充份的履歷詳情,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之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填補臨時空缺,以待董 事會批准,以及對獲提名之候選人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 函,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vi)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
 - (v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 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x)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功能之事情;

- (x)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指引及法規;及
- (xi) 將本職權範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解釋委員會 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 1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委員會可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
- 14.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以 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 作為記錄。
- 15.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之工作及調查結果。

2014年3月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